附件1：

**项目需求书**

**总则**

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行业的标准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货物及服务。

2、《项目需求书》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如有)被视为实质性响应项目、指标；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此做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凡有“▲”的内容（如有）为重点评审项目，供应商必须对该标识项目按照要求进行真实应答描述。

3、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响应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不允许联合体响应及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分包本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2025-2027年度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内容：负责医院共9辆公务用车（救护车5辆，其他车辆4辆）的定点维修服务，具体服务车辆数量、车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服务期限：触发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同结束，按先到达的为准：（1）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 2 年；（2）项目预算金额使用完毕；（3）项目预算剩余金额不足以开展或采购任何一项维修保养事项。

4.预算金额：¥180000元（不含单次超1万元的维修，单次超1万元的维修需进行三家以上（含）议价）。

5.报价说明：本项目的车辆维修保养收费计价公式：车辆维修保养费=[工时定额×工时不含税单价＋材料进货不含税价×（1＋材料管理费率）＋外加工费不含税价×（1＋外加工管理费率）]×（1＋成交供应商有效发票的开票税率）。供应商以上述公式的工时不含税单价（最高限价50元）、材料管理费率（费率限制在 0 -8 %以内）、外加工管理费率（费率限制在 0 - 5 %以内）进行报价；采购人无须就本项目下除该报价外的服务向供应商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且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响应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供应商能提供常规维修报价。

**二、服务内容**

1.定点维修车辆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码** | **类型** | **座位****(单位：座)** | **排量****（单位：L）** | **品牌型号** | **购置年月** |
| 1 | 粤TY1955 | 轻型客车 | 7 | 2.4 | 别克牌-SGM6515ATA | 2008/2/2 |
| 2 | 粤T955T3 | 皮卡车 | 5 | 2.4 | 尼桑-ZN1034U2G5 | 2016/3/4 |
| 3 | 粤T0395D | 救护车 | 7 | 2.4 | 广通客车-GPY5031XJHSHTJ0 | 2017/1/25 |
| 4 | 粤T120L3 | 救护车 | 7 | 2.4 | 广通牌-GTQ5035XJH | 2015/9/16 |
| 5 | 粤T21332 | 中型客车 | 11 | 2.6 | 金杯-SY6521G2S3BG | 2010/2/5 |
| 6 | 粤TT779R | 救护车 | 8 | 2.198 | 宇舟牌-GPY5040XJHJ0 | 2020/6/30 |
| 7 | 粤T6359C | 救护车 | 8 | 2.198 | 宇舟牌-GPY5040XJHJ1 | 2022/6/29 |
| 8 | 粤T519US | 救护车 | 8 | 2.198 | 宇舟牌-GPY5040XJHJ3 | 2022/4/7 |
| 9 | 粤T87697 | 大型专用客车 | 3 | 5.1 | 海格牌-KLQ5121XYLE61 | 2023/3/24 |

2.服务内容：（1）服务项目：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小修、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专项修理、现场急修快修、救援、免费二十四小时响应拖车、提醒采购人车辆到期保养年审时间点、代办车辆年审和其他汽车维修服务项目。（2）服务期采购人有权对服务车辆的数量、类型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接受并提供同等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项目服务要求**

★1.维修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颁布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4）**

2.维修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及其他国家和省、市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执行。

3.供应商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4.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控验制度，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3%以内。

5.免费提供上门接、送维修服务，提供电话预约、急修快修、救援、24小时服务、免费拖车等服务。中山市行政范围内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拖车服务不超过24小时。

6.提供维修、保养或代年审等车辆服务，均需办理完善的登记交接手续，特别是需拖车回厂维修时，更需凭维修单位出具的交接车辆维修凭据，由交接双方签字确认后，交车方在取到有效的接车凭据后方可交车，待修车辆一经移交给维修方，则交接后该车辆所发生起的一切质量或意外事故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或赔偿责任均由维修方负责。

7.成交供应商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采购人经办人，在取得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8.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短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单位用车需要。维修时限要求做到一般故障即时或一天内完成，中修五天内完成，大修十天内完成。特殊情况延长维修时间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车辆维保、维修的服务承包要求：包质量、包时限。

▲10.车辆维修的质量保证期：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维修车辆若涉及更换新的零部件、材料,如当次维修结束日起15天内出现维修质量或零部件问题的，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修复和更换零配件。

11.对采购人车辆供应商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没有修复价值的零部件，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采购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丢弃、变卖。供应商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12.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车辆维修从业人员具有汽车维修上岗证（或同类性质的证件）。

**四、验收要求**

1.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开具“车辆维修结算清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外加工费、优惠事宜及其他维修相关信息后，交采购人签字确认。

2.采购人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采购人在“结算清单”上签字确认。

3.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结算清单和其他维修资料一同交予采购人。

4.在质量保证期内，经修车辆仍反复出现同一问题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即竣工车辆出厂后正常保养、合理使用的情况下，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5.对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导致的返修车辆，成交供应商必须优先修理。返修完成后，质量保证期从返修出厂并移交采购人之日起重新计算。

**五、付款方式**

1.车辆维修保养费用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按月结算。成交供应商每月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的“结算清单（提交的结算资料需根据医院实际修改）”和支付金额等额的有效发票，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60日内支付款项。收款人、成交供应商名称应与发票上的收款单位名称相同。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按政府审批流程支付，若审批延迟则相应货款到账延迟，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2.月度车辆维修保养费计价公式：维修保养费总金额＝[工时定额×工时不含税单价＋材料进货不含税价×（1＋材料管理费率）＋外加工费不含税价×（1＋外加工管理费率）]×（1＋成交供应商有效发票的开票税率）。

3.工时定额指在一定条件下车辆维修保养单位完成某项维修项目所必须消耗的劳动时间。工时定额参考执行中山市机动车维修与驾驶员培训行业协会制定的中山市汽车维修工时定额（如合同有效期内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发布有新的工时定额标准，则以最新的工时定额标准为准）。

4.不涉及保险理赔的维护、维修项目费用，针对事故车辆，经交警部门认定的保险公司不能全赔支付的事故车辆，维修费用中除去保险公司应负责的理赔金额之外，维修差额部分按本项目规定价格计算办法进行最终结算。

★5.汽修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及供应商的销售价。**（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4）**

6.代办车辆年审费用据实列支。

  **六、违约责任**

1.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确认的服务计划按时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每逾期一日，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逾期7日以上（含7日），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合同逾期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2.服务期间，若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不到位，经采购人书面通知 5 天后成交供应商仍未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采购人如抽查发现“结算清单”的汽修配件价格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及供应商的销售价，视为违约，并有权不予结算当笔汽修配件款项。

3.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和在未经采购人同意下以任何方式分包本项目，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签订的服务合同，且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